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剑敏先生和赵新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持续履行督导保荐义务，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盛海涛先生和张吉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剑敏先生和赵新征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为盛海涛先生、张吉翔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盛海涛先生和张吉翔先生简历

盛海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31）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9）IPO 项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87）IPO 项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603385）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吉翔先生，现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等项目。